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工信部等六部门：到 2027 年形成 3 个万亿级消费领域](#)
- [2、10 月份税收数据显示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

法规速递

- [1、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 [2、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 [3、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 [4、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问答](#)

税收与会计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工信部等六部门：到 2027 年形成 3 个万亿级消费领域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11 月 26 日，据工信部官网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工信部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到 2027 年，消费品供给结构明显优化，形成 3 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 10 个千亿级消费热点，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享誉全球的高品质消费品。到 2030 年，供给与消费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

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这是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国家层面出台的第一个促消费文件。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11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增强供需适配性是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畅通经济循环的有效举措。这次《方案》提出，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多元需求。内容上越来越具体化。

有序扩大低空消费供给

《方案》指出，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积极发展宠物周边、动漫、潮服潮玩等兴趣消费产品。在严控风险、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供给。拓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促进汽车租赁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孵化本土知识产权（IP），创新设计文创产品、动漫周边商品等，发展品牌授权，推出系列 IP 授权类产品。鼓励传统商超、购物中心、商业街设计改造引入“谷店”或集合型潮玩店。

洪涛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低空消费属于一种新型消费，近年来在电商领域、旅游消费场景以及物流配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方案》提到扩大低空消费供给，是对“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的延伸和细化。

“我们看到，不少城市在低空经济领域发展很快，并且形成了成熟的体系。”洪涛表示，《方案》进一步丰富了低空消费的场景和供给。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当前，国内一些城市围绕低空消费已经展开了丰富的实践。比如，武汉全市已建立低空起降点 220 余处，获批低空航线 33 条。划设 10 条跨市航线，往返鄂州、麻城、赤壁、天门等方向。而江苏南京已累计获批起降场点 298 个、航线 182 条。

积极推动消费品首发

围绕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方案》提出，积极推动消费品首发。支持开设消费品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举办首秀、首展活动。积极培育首发平台载体，提升核心商圈能级，建设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传播推介于一体的首发中心。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构建“线上+线下”产品首发矩阵。发挥国际展会综合效应，推动“国潮出海”“首发出海”。

此外，有序发展平台消费。有序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策展零售、循环电商等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用户需求，匹配推送产品和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应用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打造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

与此同时，《方案》还提出，规范发展共享消费。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在商超、医院、游乐园等公共场所推广共享轮椅、共享婴幼儿推车等模式。建立健全共享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加快完善共享交通、共享物品等细分领域服务标准。

商务部研究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员白明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我国一直在大力推动首发经济、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已经形成一定的基础，并且也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尤其在居民消费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更加要通过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通过新供给创造新需求。

洪涛则指出，可以看到，无论是平台经济还是共享经济，都属于数字技术的范畴。为了让数字技术更好地赋能新型消费，首先要做到简单易行，这样才更加容易推广。其次，既要能够落地，又要引领新技术的发展。

此外，《方案》还强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统筹相关资金渠道支持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

10 月份税收数据显示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

经济参考报消息：11 月 24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 10 月，我国新质生产力持续培育壮大，高端制造、创新产业、数实融合三大领域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为经济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

高端制造持续发力。10 月份，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3%，今年以来持续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占制造业比重已近半。其中，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电池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1%、24.4% 和 27.2%，展现较强发展势头。

创新产业加快发展。10 月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6%，延续两位数较快增速。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1%；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1%，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加快落地，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无人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2.5%、41.7% 和 38.4%。

数实融合不断突破。10 月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5%，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9.6%，反映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正持续推进。其中，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2% 和 13.1%；数字消费拉动作用明显，数字内容与媒体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2%。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认为，10 月份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税收数据，直观展现了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成效。尤其是“人工智能+”行动带动前沿产业持续增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且可持续的动力，彰显了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与广阔空间。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四)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五)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为 1 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 1 年，最长为 3 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二) 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一)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3 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 3 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 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 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并按规定扣减; 无法分别核算的, 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 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 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 一次性计算扣减; 当期不足扣减的, 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 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 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 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 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 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 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 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 =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 ×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 ÷ 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 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 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 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 × 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 除另有规定外,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 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 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

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剩余可开采储量=可开采储量-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剩余开采年限=剩余可开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1-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 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债〔2025〕5 号

有关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 号）等规定，现就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以下称开办机构），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所称养老金投资者，是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个人养老金参加人。

二、开办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自 2026 年 6 月起，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即为在本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养老金投资者，提供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相关服务。

三、开办机构在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应当为其开立个人养老金专用国债账户（以下称养老金国债账户），用于记录养老金投资者购买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期次、数量以及持有变动等情况。养老金国债账户应当与投资者本人的养老金资金账户绑定，资金往来、领取条件和税收政策遵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规定。开办机构注销养老金投资者在本机构开立的养老金资金账户前，应当确认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中无未到期的储蓄国债（电子式），并注销对应的养老金国债账户。

四、开办机构应当通过已开通的储蓄国债业务办理渠道（含柜面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养老金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查询、购买等服务。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公布各开办机构已开通的业务办理渠道。

五、开办机构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管理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 号）执行。

（一）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将基本代销额度分配至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含开办机构），并将部分机动代销额度作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专属额度（以下称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至开办机构。开办机构获得的基本代销额度不得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

（二）各开办机构养老金专属额度分配比例按季度调整。首次分配比例根据各开办机构已开立所有养老金资金账户中未投资金额的比重确定，后续每季度根据各开办机构上一季度向养老金投资者售出储蓄国债（电子式）金额的比重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月向财政部提供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缴存、投资情况，支持做好额度分配管理工作。

（三）开办机构在按规定抓取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时，应当分别抓取向养老金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销售的额度。发行通知规定的定期调整日终，开办机构未售出的养老金专属额度由财政部收回，于次日纳入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抓取规则，参照《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财库〔2022〕43 号）执行，计算有关比例时，养老金专属额度视同为向养老金投资者销售的基本代销额度。

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债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升级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国债系统）功能，支撑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顺利开展。开办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系统（以下称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改造，满足按照本通知规定规范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需要。

七、开办机构业务系统、国债系统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称养老金信息平台）建立三方信息交互、校验机制。

(一) 开办机构业务系统每日向国债系统报送本机构当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数据以及持有变动情况,并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规定,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与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数据。

(二) 国债系统每日向养老金信息平台报送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等债权变动数据,并传输至中国人民银行。

(三) 养老金信息平台每日对前一日养老金投资者的资金往来与国债债权变动明细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并向国债系统反馈校验结果。如发生校验不一致的情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开办机构等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八、开办机构、国债公司要抓紧制定业务方案,加快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系统间的对接、联调测试等筹备工作,保障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平稳启动。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应当于筹备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相关情况。

九、开办机构、国债公司在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中,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个人养老金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有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因自身原因给养老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储蓄国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2026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5)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关于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7526 元调整为 7601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4506 元调整为 4581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2816 元调整为 2891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546 元调整为 1621 元。

(二)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55 元调整为 700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25 元调整为 87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995 元调整为 104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355 元调整为 400 元。

二、关于适用对象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籍学生和幼儿,可参加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三、关于医保待遇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四、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其他

(一)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库〔2025〕42 号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开票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依托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与纸质财政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包括：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结算类电子票据和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第五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票据校验

码、交款人、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票日期、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收款单位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区）财政局是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4 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

开票单位按照规定管理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负责解释本单位电子票据填开内容。

第七条 市（区）财政局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开票单位准确、完整填写财政电子票据票面信息，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八条 市（区）财政局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推动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支撑。

第九条 市（区）财政局可按照国家有关数据资产管理规定，在保护个人信息和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基础上，探索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应用机制，合规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资产化。

第三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适用范围

第十条 本市财政电子票据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二）结算类电子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2.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电子票据。

第四章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制样。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的数据要素，依托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制作形成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财政电子票据可视化式样。

第十二条 赋码。开票单位首次办理财政票据业务并申领财政电子票据，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上海市财政票据领用证》，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收到开票单位申请后，财政部门按照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原则，向开票单位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编码。

财政电子票据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具有唯一性。财政电子票据代码由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种类编码和年度编码等 4 部分组成。财政电子票据号码采用顺序号。

第十三条 开具。开票单位应使用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或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开票单位确认收取财物后，制作生成含有单位数字签名信息的电子票据，经财政部门审验确认电子票据编码唯一性、单位签名有效性后，监制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四条 传输。开票单位应及时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应用服务程序等多种方式向交款人交付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五条 查验。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票面信息查询和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第十六条 入账。使用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信息化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入账，入账后可向财政部门反馈报销信息，防止重复报销。

第十七条 冲红。开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后，如发生票据信息填写错误、退费等情形的，应开具等额的红字票据冲抵。财政部门应将对应的原财政电子票据标记“已冲红”。

第十八条 核销。市（区）财政局通过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财政电子票据交款人、项目、标准、金额等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审验后核销。

第十九条 归档。市（区）财政局和开票单位各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将核销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归档。

第五章 系统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本市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市（区）财政局应强化系统身份鉴别、权限设置、安全审计和数据安全等措施，防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对接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的单位，负责系统对接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局应切实加强数字证书的保管、使用等方面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确保系统安全。

开票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不得转让、出借。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证书核发机构申请冻结使用，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数字证书需变更注销的，应自变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书核发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因数字证书管理不善、变更注销不及时等原因，出现单位数字签名信息不真实、盗开财政电子票据等问题，由开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局应当依据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电子票据监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开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开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开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电子票据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上海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问答

来源：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1.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有哪些？

答：2026 年居民医保住院和门急诊医保报销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基本医保待遇标准见下表：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表

人员类型	门诊		住院	
	起付线（元）/年	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线（元）/次	基金支付比例
70 岁以上	300	村卫生室 80% (不计入起付线);	一级医院 50 元; 二级医院 100 元; 三级医院 300 元	一级医院 90%; 二级医院 80%; 三级医院 70%
60-69 岁				
19-59 岁	500	一级医院 70%; 二级医院 60%; 三级医院 50%		一级医院 80%; 二级医院 75%; 三级医院 60%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				
大学生	300	校内医务部门 80% (不计入起付线); 其他与中小学生待遇标准相同		

注：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及最高支付限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答：为了保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2026 年政府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的投入力度，提高了居民医保总筹资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760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700 元/年、财政补助 6901 元/年；

60-6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760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870 元/年、财政补助 6731 元/年；

19-5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458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1040 元/年、财政补助 3541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调整为 289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400 元/年、财政补助 2491 元/年；

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调整为 1621 元/年，其中个人缴费 400 元/年、财政补助 1221 元/年。

3.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何调整？

答：2026 年，充分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按照国家要求，适度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700 元/年；

60-6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870 元/年；

19-5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1040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个人缴费调整为 400 元/年。

4.问：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覆盖范围有何变化？

答：2026 年，本市落实居住证参保要求，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各项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的在籍学生和幼儿，不再区分本市户籍和外省市户籍，均可参加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5.2026 年本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答：与往年一样。2026 年，本市继续对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帮扶补助，政府对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低保边缘家庭老人、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人等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予以补助。其中本市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在参保时缴纳 120 元，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障部门给予资助；其余困难人员给予全额补助。

6.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如何设置？

答：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30，建议符合条件的居民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及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缴费，确保个人医疗保险待遇按时享受。

7.问：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如何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

答：2026 年，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税务部门负责按政策核定缴费数额并收缴。

各类人员的参保登记方式基本与往年一样。（1）全日制大学生、中小学校在籍学生和入园（所）幼儿，由学校和托幼机构统一办理登记手续和代为收取个人缴费；（2）农村居民由其户籍所在的村委会办理登记确认手续；（3）其他参保人员可至任意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18 周岁以上本市户籍人员还可通过“一网通办”线上办理参保登记。完成参保登记的申请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下、线上多个渠道，完成个人缴费。

提醒：为进一步方便居民办理参保手续，已参加 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无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视作续保人员，不需要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直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由他人代为缴费，或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实现“零跑动”（习惯线下窗口办理的人员，仍可通过线下缴费渠道自行缴费）。具体条件如下：

（1）上一年度年满 19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

（2）除在校学生、入园（所）幼儿以外的 18 周岁以下本市户籍人员。

（3）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有效期内，下同）。

（4）本市户籍人员和《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配偶和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持有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5）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外省市户籍配偶及非本市在校学生（18 周岁以下）和非入园（所）幼儿。

（6）持 B 类居住证人员的配偶及非本市在校学生（18 周岁以下）和非入园（所）幼儿。

——线上线下缴费均可，还可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

线下缴费渠道：（1）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窗口。（2）指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的全市各网点柜面。

线上缴费渠道：（1）“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2）随申办 APP-首页“个人社保缴费”模块或首页【精选主题】-【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3）上海税务官网或 APP（shanghai.chinatax.gov.cn），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登录，“我要办税-社

保业务-申报缴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模块。(4)“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城乡居民缴费(5)支付宝 APP: 方式 1: 市民中心-社保-个人社保缴费; 方式 2: 市民中心-社保-第三方服务-上海城乡居民社保缴费。(6)微信 APP: 方式 1: 随申办小程序-个人社保缴费; 方式 2: 关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微信公众号-e 点通-服务大厅-社保专区-个人社保缴费”模块。(7)云闪付 APP: 城市服务-社保缴费-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8)指定银行 APP(工商银行 APP、农业银行 APP、上海银行 APP、招商银行 APP)。

8.问: 2026 年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的范围是什么?

答: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缴费范围, 与 2025 年一样, 可以为配偶、父母、子女, 以及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 2026 年居保参保费。

(1)符合前述续保条件, 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 医保部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按批次, 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 无需个人再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缴费; 此类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 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2)由所在学校集中申报参加居民医保, 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 医保部门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分批次, 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 此类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 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3)本市农村户籍居民, 通过集中参保方式参加居民医保, 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 医保部门将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按批次, 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 此类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 确认是否选择“共济缴费”。(4)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零星申请方式参加 2026 年居民医保的人员, 在医保部门审核通过的同时, 即从组建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扣除共济网内家庭成员的参保缴费; 此类人员务必于办理参保登记时确认是否“共济缴费”, 便于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扣款及汇缴。

提醒: 希望使用个人职保账户为配偶、父母、子女及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完成居保缴费的人员, 可在确保职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可足额支付参保费的前提下, 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的地方专区, 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使用方式, 以便医保部门及时完成扣款及汇缴, 避免错过截止缴费期, 影响待遇享受。

不希望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参保缴费的, 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务必在医保部门处理不同人群“共济缴费”扣款的前一日, 通过上述渠道取消“共济缴费”方式。

9.问: 如何查询 2026 年本市城乡居民“共济缴费”是否成功?

答: (1)符合前述续保条件, 且组建家庭共济网并选择“共济缴费”的市民, 可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 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或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查看共济缴费结果, 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地方专区查看。(2)由所在学校集中申报参加居民医保, 且已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 可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 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3)本市农村户籍居民, 通过集中参保方式参加居民医保, 且已选择“共济缴费”的人员, 可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 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4)通过零星参保方式申请参加 2026 年居民医保的人员, 在医保部门审核通过的次日, 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共济缴费结果。

另外, 建议在共济缴费扣款成功的 10 个工作日后, 通过上海税务官方网站电子税务局、随申办在线下载缴费证明, 或至就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办税服务大厅打印缴费证明。

10.问: 及时参加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 有哪些好处?

答: 自 2025 年起, 本市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设置了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基金零报销激励。为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对当年参加了城乡居民医保, 且没有报销过医疗费用的参保人,

次年正常参保后，可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二是连续参保激励。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从第 5 年起，每多参 1 年，可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11.问：对断保人员的约束机制是什么？

由于居民医保是自愿参保，为保护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部分人员健康时不参保、生病才参保的逆向选择，根据国家要求，自 2025 年起，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后要有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对断保人员，增设变动等待期，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如参保人未参加 2025 年居民医保，参加 2026 年居民医保后，将有 3 个月待遇等待期。

此外，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12.问：怎么判断居民医保是否属于连续参保？

答：连续参保的年限从 2025 年起开始计算。职工医保参保年限不纳入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年限计算。

参保人员已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参加居民医保后，可视同连续参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在企业的财务核算与税务处理中，长期股权投资是一项重要的业务活动。当企业采用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时，会产生诸多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在未来期间不考虑该事项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由于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会进一步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金额。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那么，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有哪些？是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呢？深入理解这一问题，对于企业准确进行财务处理和税务申报，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暂时性差异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企业需要根据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常见的情况包括：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企业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和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投资企业也应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

税务上，一般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计税基础。在持有期间，除非发生投资成本的收回或按照税法规定需要调整计税基础的情形，否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通常保持不变。这种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的差异，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会产生差异，该差异主要源于下列五种情况：

(1) 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应比较其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在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因该种情况下在确定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后，按照税法规定并不要求对其成本进行调整，计税基础维持原取得成本不变，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会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投资收益的确认。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投资期间在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时，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各期损益。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确认投资损益变化的同时，其计税基础不会随之发生变化。按照税法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税，即投资企业在未来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有关现金股利或利润时，该部分现金股利或利润免税，该部分差额对未来期间不会产生计税影响，但未来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会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的变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外，对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化，也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其计税基础不会发生变化，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会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 投资损失的确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应予承担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税法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持有期间不发生变化，造成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减值准备的计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暂时性差异是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上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第十八章 所得税

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是否应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考虑该项投资的持有意图。

如果企业拟长期持有该项投资，则因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期间不会转回，对未来期间没有所得税影响；因确认投资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果在未来期间逐期分回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免税，也不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影响；因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的变动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长期持有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期间也不会转回。因此，在准备长期持有的情况下，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一般不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投资企业改变持有意图拟对外出售的情况下，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在持有意图由长期持有转变为拟近期出售的情况下，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有关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因此，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长期持有，其暂时性差异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在持有意图由长期持有转变为拟近期出售的情况下,其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